

綜合損益表

結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8,154.0</u>	<u>7,288.8</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3,356.7	3,274.1
投資收入		113.8	148.9
利息收入		95.8	74.5
利息支出	4	(8.4)	(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5	30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51.5</u>	<u>7.4</u>
除稅前溢利	5	3,717.9	3,799.7
稅項	8	<u>(653.3)</u>	<u>(735.2)</u>
除稅後溢利		3,064.6	3,064.5
少數股東權益		<u>(12.9)</u>	<u>(13.6)</u>
股東應佔溢利	9	<u>3,051.7</u>	<u>3,050.9</u>
股息	10	<u>1,966.7</u>	<u>1,975.2</u>
每股盈利，港仙計	11	<u>54.2</u>	<u>53.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0,308.4	9,644.3
聯營公司	14	3,385.1	2,703.8
共同控制實體	15	2,597.6	2,558.9
投資證券	16	624.3	861.3
		<u>16,915.4</u>	<u>15,768.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7	1,262.3	1,105.7
存貨	18	732.7	658.5
應收及預付賬款	19	1,451.7	1,688.9
職員房屋貸款	20	127.1	147.5
買賣證券	21	812.2	392.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2,202.7	1,998.2
		<u>6,588.7</u>	<u>5,99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878.9)	(700.4)
稅項準備		(180.8)	(22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2,742.4)	(2,281.5)
		<u>(3,802.1)</u>	<u>(3,203.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86.6</u>	<u>2,7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702.0</u>	<u>18,556.0</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37.0)	(890.3)
遞延稅項	25	(985.3)	(905.0)
遞延負債	26	(46.4)	(56.7)
		<u>(1,968.7)</u>	<u>(1,852.0)</u>
少數股東權益			
		<u>(339.2)</u>	<u>(222.5)</u>
資產淨額			
		<u>17,394.1</u>	<u>16,48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03.7	1,410.9
股本溢價	28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29	10,791.2	9,864.8
擬派股息	29	1,291.4	1,298.0
		<u>17,394.1</u>	<u>16,481.5</u>

經於2005年3月11日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載於第59頁至第9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8,620.2	8,402.2
附屬公司	13	3,367.5	3,051.7
聯營公司	14	269.3	418.3
共同控制實體	15	66.8	9.2
投資證券	16	15.5	15.5
		<u>12,339.3</u>	<u>11,8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1.6	626.1
應收及預付賬款	19	1,282.2	1,316.0
職員房屋貸款	20	127.1	147.5
買賣證券	21	53.5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12.2	870.1
		<u>2,836.6</u>	<u>2,95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472.8)	(543.5)
稅項準備		(142.9)	(18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309.6)	(408.4)
		<u>(925.3)</u>	<u>(1,13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911.3</u>	<u>1,82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250.6</u>	<u>13,720.8</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37.0)	(890.3)
遞延稅項	25	(931.0)	(870.6)
遞延負債	26	(46.4)	(56.7)
		<u>(1,914.4)</u>	<u>(1,817.6)</u>
資產淨額			
		<u>12,336.2</u>	<u>11,90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03.7	1,410.9
股本溢價	28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29	5,733.3	5,286.5
擬派股息	29	1,291.4	1,298.0
		<u>12,336.2</u>	<u>11,903.2</u>

經於2005年3月11日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綜合現金流量表

結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項目現金淨收入	33		3,349.5		3,048.2
投資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6		0.9
添置固定資產			(1,007.4)		(676.9)
支付發展中物業			(175.5)		(61.0)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99.5)		(7.6)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17.8)		(316.4)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14.1		479.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179.5)		(712.9)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914.2)		(1,626.4)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159.5		28.4
投資於一國內合資公司之預付款項			—		(256.0)
收購附屬公司	34		(6.1)		1.7
出售證券投資收入			957.6		1,986.7
購買證券投資			(1,090.2)		(1,058.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45.4		390.8
收取利息	35		100.0		85.6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33.2		43.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5		—
投資項目現金淨支出			(1,174.3)		(1,698.3)
融資					
購回股份	29		(413.8)		(450.6)
還款予少數股東	36		(1.7)		(0.8)
少數股東注資	36		17.7		25.3
銀行貸款增加	36		4,465.5		3,257.5
償還銀行貸款	36		(4,004.3)		(2,724.3)
支付利息	35		(19.8)		(22.4)
支付股息	29		(1,973.3)		(1,982.5)
融資項目現金淨支出			(1,929.7)		(1,8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45.5		(547.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9		2,1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4.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0		1,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1		301.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394.2		1,296.8
銀行透支			(8.3)		(8.6)
			1,840.0		1,58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結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總權益		16,481.5	15,828.6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29	248.0	35.1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29	3,051.7	3,050.9
股份回購	29	(413.8)	(450.6)
已付股息	29	(1,973.3)	(1,982.5)
於12月31日之總權益		17,394.1	16,481.5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土地、發展中物業及買賣證券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結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集團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乃按照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加上有關公司欠款／貸款列於本公司賬目內。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附屬公司以外之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及對其管理具有充分影響力。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f) 外幣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g) 固定資產

除發展中物業外，固定資產均以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之資本化支出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等。

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仍未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而管理層有意在工程完成後持有此等物業作投資用途。此等物業以成本或估值列賬，包括發展費用、資本化利息及與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物業於落成後將轉撥為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折舊由資產啟用或購入隨後之月份起計算，根據各資產之估計可用期限，以直線法每年撇銷資產原值或估值（扣除累積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折舊期限如下：

土地	租約餘期
建設中資本工程	無折舊
發展中物業	無折舊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至10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廠	10至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10至2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年
煤氣管	40年

董事於年內檢討位於大埔之煤氣廠之可用年期，並認為估計可用年期需恰當地由25年修訂為30年。此會計估算之變動使本集團年內之折舊費用減少約港幣20,800,000元。

由1994年1月1日起，集團之土地及發展中物業並無作進一步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80段之豁免，本集團無須對此等資產作定期重估。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根據出售資產之淨收入和資產之賬面淨值兩者之差異釐定，並於損益賬入賬。任何屬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h)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證券指就既定的長期目的而有意持續持有之證券。不被視為投資證券之其他證券均被列作買賣證券。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撥回損益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證券之投資 (續)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記賬。

(i)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賬面值包括轉撥自原屬固定資產內發展中物業之土地公平值及其他發展費用、資本化利息及與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目前市況而決定之估計物業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物業涉及之費用計算。

(j)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數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k)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存期在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n) 收入確認

- (i) 煤氣銷售－按煤氣錶讀數計算之煤氣用量入賬。
- (ii) 石油氣銷售－待完成加氣程序後入賬。
- (iii) 爐具銷售－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iv) 保養、維修及其他收入－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後入賬。
- (v)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 出售於證券之投資－待買賣合約完成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營業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租金均分別按其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支銷。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之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 (ii)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讓月薪僱員參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百分比計算，並作為費用支出。本集團並無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現行供款額。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金，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有回報保證之固定供款計算福利金。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前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方面之責任，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每項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賬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的部份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準備及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本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或有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之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有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有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的存在只能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有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202.7	5,940.0
燃料調整費	666.5	184.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6,869.2	6,124.7
爐具銷售	769.8	759.3
保養及維修	236.5	231.0
其他銷售	278.5	173.8
	8,154.0	7,288.8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154.0	7,288.8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953.3)	(2,185.4)
人力成本（附註6）	(719.7)	(708.7)
折舊	(449.8)	(440.8)
其他營業支出	(674.5)	(679.8)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3,356.7</u>	<u>3,274.1</u>

4. 利息支出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7	20.9
客戶按金利息	0.2	0.1
	<u>19.9</u>	<u>21.0</u>
減：資本化之數額	(11.5)	(15.5)
	<u>8.4</u>	<u>5.5</u>

賬目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1.8	42.5
－ 非上市投資	1.4	1.1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5	30.8
－ 非上市投資	49.3	9.0
匯兌收益	23.5	2.4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57.1	97.7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203.7	2,496.2
折舊	449.8	440.8
營業租賃之租金－土地及樓宇	23.2	23.6
核數師酬金	2.4	2.0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0.7	0.5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69.5)	(164.7)
減支出：		
薪金及工資	88.9	87.4
行政費用及其他營業支出	81.3	77.8
虧損淨額	0.7	0.5

6. 人力成本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629.8	605.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0.6	51.8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0.7)	51.0
	719.7	708.7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6	1.6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	10.2	10.6
表現獎金	16.7	11.2
退休計劃之供款	6.5	6.4
	35.0	29.8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0.0 – 1.0	8	8
8.5 – 9.0	–	2
9.0 – 9.5	2	–
10.5 – 11.0	–	1
15.0 – 15.5	1	–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收取港幣500,000元(2003年：港幣400,000元)之董事袍金和港幣200,000元(2003年：港幣200,000元)之煤氣津貼。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表包括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2003年：三位)，另外兩位(2003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	3.4	3.6
表現獎金	3.5	3.4
退休計劃之供款	0.9	0.9
	7.8	7.9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4	2003
3.0 – 3.5	1	1
4.0 – 4.5	1	1

賬目附註

8.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3年：17.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68.9	565.7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準備	(26.2)	33.1
遞延稅項短暫時差之產生及轉回	80.3	40.2
因稅率由2002年之16%提高至2003年之17.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73.2
	<u>623.0</u>	<u>712.2</u>
應佔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12.0	15.7
共同控制實體	18.3	7.3
	<u>653.3</u>	<u>735.2</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地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717.9	3,799.7
按稅率17.5% (2003年：17.5%) 計算之稅項	650.6	66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4	10.5
無須課稅之收入	(30.7)	(90.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8	37.1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10.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0	7.2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73.2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短暫時差	19.6	—
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準備	(26.2)	33.1
	<u>653.3</u>	<u>735.2</u>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賬目內之港幣2,820,100,000元（2003年：港幣2,515,000,000元）。

10. 股息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2仙（2003年：港幣12仙）	675.3	6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3仙（2003年：港幣23仙）	1,291.4	1,298.0
	1,966.7	1,975.2

於2005年3月1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結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51,700,000元（2003年：港幣3,050,900,000元）及於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34,259,405股（2003年：5,655,604,405股）計算。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土地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發展中 物業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921.3	204.4	12,849.7	14,975.4
增加	3.3	19.7	1,122.0	1,145.0
收購附屬公司	—	—	36.0	36.0
出售／註銷	—	—	(116.7)	(116.7)
於2004年12月31日	<u>1,924.6</u>	<u>224.1</u>	<u>13,891.0</u>	<u>16,039.7</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335.0	—	4,996.1	5,331.1
本年折舊	39.8	—	410.0	449.8
收購附屬公司	—	—	31.5	31.5
出售／註銷	—	—	(81.1)	(81.1)
於2004年12月31日	<u>374.8</u>	<u>—</u>	<u>5,356.5</u>	<u>5,731.3</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549.8</u>	<u>224.1</u>	<u>8,534.5</u>	<u>10,308.4</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586.3</u>	<u>204.4</u>	<u>7,853.6</u>	<u>9,644.3</u>
公司				
原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771.9	—	11,823.7	13,595.6
增加	—	—	617.5	617.5
出售	—	—	(75.9)	(75.9)
於2004年12月31日	<u>1,771.9</u>	<u>—</u>	<u>12,365.3</u>	<u>14,137.2</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328.4	—	4,865.0	5,193.4
本年折舊	36.7	—	361.7	398.4
出售	—	—	(74.8)	(74.8)
於2004年12月31日	<u>365.1</u>	<u>—</u>	<u>5,151.9</u>	<u>5,517.0</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406.8</u>	<u>—</u>	<u>7,213.4</u>	<u>8,620.2</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443.5</u>	<u>—</u>	<u>6,958.7</u>	<u>8,402.2</u>

12. 固定資產 (續)

附註(a)：土地

(i) 土地按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按原值列賬之項目	364.6	361.3	211.9	211.9
按1993年估值列賬之項目	1,560.0	1,560.0	1,560.0	1,560.0
	1,924.6	1,921.3	1,771.9	1,771.9

位於北角及大埔工業村之土地由獨立專業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之基準重估。假若本集團及本公司此兩幅土地以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90,000,000元（2003年：港幣92,100,000元）。

(ii) 土地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	1,494.0	1,518.5	1,406.8	1,429.2
長期租約	—	14.3	—	14.3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55.2	52.9	—	—
長期租約	0.6	0.6	—	—
	1,549.8	1,586.3	1,406.8	1,443.5

附註(b)：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指位於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之商用部分。發展中物業按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按原值列賬之項目	32.1	12.4
按1993年估值扣除減值列賬之項目	192.0	192.0
	224.1	204.4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續)

附註(c)：樓房、廠場、煤氣管及其他設備

	樓房、廠場 與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 及大廈 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4,053.7	6,172.1	1,401.3	1,222.6	12,849.7
增加	143.0	206.4	208.0	564.6	1,122.0
收購附屬公司	36.0	—	—	—	36.0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58.7	375.9	1.8	(436.4)	—
出售／註銷	(110.8)	(0.2)	(5.7)	—	(116.7)
於2004年12月31日	<u>4,180.6</u>	<u>6,754.2</u>	<u>1,605.4</u>	<u>1,350.8</u>	<u>13,891.0</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245.4	1,982.3	768.4	—	4,996.1
本年折舊	169.6	156.9	83.5	—	410.0
收購附屬公司	31.5	—	—	—	31.5
出售／註銷	(75.9)	—	(5.2)	—	(81.1)
於2004年12月31日	<u>2,370.6</u>	<u>2,139.2</u>	<u>846.7</u>	<u>—</u>	<u>5,356.5</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810.0</u>	<u>4,615.0</u>	<u>758.7</u>	<u>1,350.8</u>	<u>8,534.5</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808.3</u>	<u>4,189.8</u>	<u>632.9</u>	<u>1,222.6</u>	<u>7,853.6</u>
公司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3,717.6	5,709.6	1,391.6	1,004.9	11,823.7
增加	45.4	8.3	198.1	365.7	617.5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1	237.1	—	(237.2)	—
出售	(70.7)	—	(5.2)	—	(75.9)
於2004年12月31日	<u>3,692.4</u>	<u>5,955.0</u>	<u>1,584.5</u>	<u>1,133.4</u>	<u>12,365.3</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175.1	1,922.9	767.0	—	4,865.0
本年折舊	146.5	132.9	82.3	—	361.7
出售	(69.6)	—	(5.2)	—	(74.8)
於2004年12月31日	<u>2,252.0</u>	<u>2,055.8</u>	<u>844.1</u>	<u>—</u>	<u>5,151.9</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440.4</u>	<u>3,899.2</u>	<u>740.4</u>	<u>1,133.4</u>	<u>7,213.4</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542.5</u>	<u>3,786.7</u>	<u>624.6</u>	<u>1,004.9</u>	<u>6,958.7</u>

13. 附屬公司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31.2	31.2
附屬公司欠款	7,029.4	5,833.7
	7,060.6	5,864.9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93.1)	(2,813.2)
	3,367.5	3,051.7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賬目第90頁至第92頁。

14.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所佔淨資產	1,207.9	506.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177.2	2,197.6	269.3	418.3
	3,385.1	2,703.8	269.3	418.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主要為聯營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此等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之 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GH-Fusion Limited		每股1美元 之200股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每股港幣1元 之10,000股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ii)	每股1美元 之95股股份	32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472,000,000元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賬目附註

14.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整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發售。
- (ii) 本集團透過持有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32%之權益而實際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之權益。該項目包括寫字樓、商場及酒店綜合物業。現正分期發展，將於2005年全部落成。
- (iii) 本集團購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30%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深圳經濟特區之城市燃氣業務。

15.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投資，按成本值	—	—	65.9	9.4
所佔淨資產	988.0	739.1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609.6	1,848.5	0.9	—
貸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28.7)	—	(0.2)
	2,597.6	2,558.9	66.8	9.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包括借予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嘉亨灣」）之港幣902,300,000元（2003年：港幣1,534,600,000元）。該項目由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此貸款並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2%加提供貸款之附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將於實際項目工程完成日或2005年12月31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全數清還。其餘港幣722,400,000元（2003年：港幣313,900,000元）乃借予國內合資公司之貸款，除了借予南京港華合資公司之港幣141,500,000元（2003年：無）為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界乎2.88%至3.06%及還款期為十年外，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5.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4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之 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2股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安慶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36,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 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 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賬目附註

16.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267.8	501.9	—	—
股本證券 (附註b)	356.5	359.4	15.5	15.5
	624.3	861.3	15.5	15.5
上市投資市值	771.8	1,023.7	16.7	14.3
附註				
(a) 債務證券				
非上市投資	23.3	35.1	—	—
上市投資－海外	244.5	466.8	—	—
	267.8	501.9	—	—
(b)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	38.6	—	—	—
上市投資				
香港	317.9	356.5	15.5	15.5
海外	—	2.9	—	—
	356.5	359.4	15.5	15.5

17.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乃指位於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部分。本集團於2002年8月2日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就此訂立發展協議。根據協議，恒基支付本集團港幣380,500,000元以換取售賣住宅物業之27%淨收入。此外，該協議亦聘用恒基為該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相關服務及物料供應，交易之總額不超過港幣97,000,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對此所繳付之總額為港幣18,500,000元（2003年：2,400,000元）。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1月1日	1,486.2	1,432.1
增加	156.6	54.1
	1,642.8	1,486.2
減：已收款項	(380.5)	(380.5)
於12月31日	1,262.3	1,105.7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403.4	256.7	359.3	229.2
進行中工程	329.3	401.8	302.3	396.9
	732.7	658.5	661.6	626.1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庫存及物料為港幣137,900,000元（2003年：港幣126,900,000元）。

19. 應收及預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153.4	1,034.0	1,081.1	986.3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	256.3	596.0	189.2	287.5
預付款項	42.0	58.9	11.9	42.2
	1,451.7	1,688.9	1,282.2	1,316.0

附註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4年12月31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989.6	870.7	937.1	847.5
31至60日	51.4	43.2	47.3	41.8
61至90日	21.1	25.8	20.0	24.3
超過90日	91.3	94.3	76.7	72.7
	1,153.4	1,034.0	1,081.1	986.3

賬目附註

20. 職員房屋貸款

職員房屋貸款包括借予本公司董事之房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結欠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結欠 港幣百萬元	2004年內 最高結欠額 港幣百萬元
關育材先生	1.8	2.2	2.2

借予關育材先生之貸款由其購入之物業作抵押。該貸款將按月償還至2006年12月止，利息以較香港最優惠利率低3厘之年利率計算。

21. 買賣證券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757.4	346.7	53.5	—
股本證券 (附註b)	54.8	45.9	—	—
	812.2	392.6	53.5	—
附註				
(a) 債務證券				
非上市投資	744.8	191.0	53.5	—
上市投資				
海外	12.6	155.7	—	—
	757.4	346.7	53.5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香港	28.8	29.2	—	—
海外	26.0	16.7	—	—
	54.8	45.9	—	—

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394.2	1,296.8	314.9	442.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4.4	399.7	321.8	364.9
	1,748.6	1,696.5	636.7	80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1	301.7	75.5	63.2
	2,202.7	1,998.2	712.2	870.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262.2	126.3	143.5	7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6.7	574.1	329.3	470.2
	878.9	700.4	472.8	543.5

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29.6	109.9	143.1	73.2
31至60日	14.6	5.3	0.4	0.1
61至90日	2.4	1.9	—	—
超過90日	15.6	9.2	—	—
	262.2	126.3	143.5	73.3

賬目附註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2,734.1	2,272.9	301.3	399.8
銀行透支	8.3	8.6	8.3	8.6
	<u>2,742.4</u>	<u>2,281.5</u>	<u>309.6</u>	<u>408.4</u>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05.0	791.6	870.6	777.0
在損益賬內支銷（附註8）	80.3	113.4	60.4	93.6
於12月31日	<u>985.3</u>	<u>905.0</u>	<u>931.0</u>	<u>870.6</u>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03.6	803.6	17.8	9.6	921.4	813.2
在損益賬內支銷	68.1	100.0	2.7	8.2	70.8	108.2
於12月31日	<u>971.7</u>	<u>903.6</u>	<u>20.5</u>	<u>17.8</u>	<u>992.2</u>	<u>921.4</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損		總額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9)	(13.4)	(5.5)	(8.2)	(16.4)	(21.6)
在損益賬內支銷	6.4	2.5	3.1	2.7	9.5	5.2
於12月31日	<u>(4.5)</u>	<u>(10.9)</u>	<u>(2.4)</u>	<u>(5.5)</u>	<u>(6.9)</u>	<u>(16.4)</u>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985.3 905.0

25.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82.0	787.6
在損益賬內支銷	54.2	94.4
於12月31日	<u>936.2</u>	<u>882.0</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4)	(10.6)
在損益賬內支銷 / (記賬)	6.2	(0.8)
於12月31日	<u>(5.2)</u>	<u>(11.4)</u>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u>931.0</u>	<u>870.6</u>

26. 遞延負債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附註)	<u>46.4</u>	<u>56.7</u>	<u>46.4</u>	<u>56.7</u>

附註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分別為員工退休計劃及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而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累計供款及投資回報提供福利金。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不設最低回報保證。集團及僱員之供款將按照僱員之選擇作出投資。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

賬目附註

26. 遞延負債 (續)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注資責任之現值	1,749.4	1,696.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847.3)	(1,725.8)
超額責任之現值	(97.9)	(29.7)
未確認精算盈餘	144.3	86.4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46.4	56.7

退休計劃資產包括公平值為港幣 79,600,000 元 (2003 年：港幣 59,900,000 元) 之本公司普通股。

在損益賬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0	48.6
利息成本	92.8	89.7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103.2)	(89.4)
已確認之精算 (盈餘) / 虧損淨額	(0.3)	2.1
合計	(0.7)	51.0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242,800,000 元 (2003 年：港幣 307,800,000 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56.7	48.0
總 (收入) / 支出 - 如上列示	(0.7)	51.0
已付供款	(9.6)	(42.3)
於 12 月 31 日	46.4	56.7

26. 遞延負債 (續)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4 %	2003 %
折讓率	4.5	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2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04	2003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u>5,643,651,988</u>	5,690,855,988	<u>1,410.9</u>	1,422.7
股份回購	<u>(28,882,000)</u>	(47,204,000)	<u>(7.2)</u>	(11.8)
於12月31日	<u>5,614,769,988</u>	<u>5,643,651,988</u>	<u>1,403.7</u>	<u>1,410.9</u>

28.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907.8</u>	<u>3,907.8</u>

賬目附註

29. 各項儲備金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4年1月1日	3,061.4	3,320.0	156.0	3,327.4	9,864.8
股東應佔溢利	—	—	—	3,051.7	3,051.7
所佔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248.0	—	—	—	248.0
股份購回	—	—	7.2	(413.8)	(406.6)
2003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	—	—	(675.3)	(675.3)
於2004年12月31日	<u>3,309.4</u>	<u>3,320.0</u>	<u>163.2</u>	<u>5,290.0</u>	<u>12,082.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13.7	3,320.0	163.2	4,820.4	11,317.3
聯營公司	295.7	—	—	427.3	723.0
共同控制實體	—	—	—	42.3	42.3
	<u>3,309.4</u>	<u>3,320.0</u>	<u>163.2</u>	<u>5,290.0</u>	<u>12,082.6</u>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3,309.4	3,320.0	163.2	3,998.6	10,791.2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1,291.4	1,291.4
	<u>3,309.4</u>	<u>3,320.0</u>	<u>163.2</u>	<u>5,290.0</u>	<u>12,082.6</u>
公司					
於2004年1月1日	1,450.8	3,320.0	156.0	359.7	5,286.5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20.1	2,820.1
股份購回	—	—	7.2	(413.8)	(406.6)
2003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付2004年中期股息	—	—	—	(675.3)	(675.3)
於2004年12月31日	<u>1,450.8</u>	<u>3,320.0</u>	<u>163.2</u>	<u>2,090.7</u>	<u>7,024.7</u>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450.8	3,320.0	163.2	799.3	5,733.3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1,291.4	1,291.4
	<u>1,450.8</u>	<u>3,320.0</u>	<u>163.2</u>	<u>2,090.7</u>	<u>7,024.7</u>

29. 各項儲備金 (續)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3年1月1日	3,026.3	3,820.0	144.2	2,198.7	9,189.2
股東應佔溢利	—	—	—	3,050.9	3,050.9
所佔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35.1	—	—	—	35.1
撥自一般儲備	—	(500.0)	—	500.0	—
股份購回	—	—	11.8	(450.6)	(438.8)
2002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308.9	1,308.9
已付2002年末期股息	—	—	—	(1,305.3)	(1,305.3)
已付2003年中期股息	—	—	—	(677.2)	(677.2)
於2003年12月31日	<u>3,061.4</u>	<u>3,320.0</u>	<u>156.0</u>	<u>4,625.4</u>	<u>11,162.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13.7	3,320.0	156.0	4,284.0	10,773.7
聯營公司	47.7	—	—	341.3	389.0
共同控制實體	—	—	—	0.1	0.1
	<u>3,061.4</u>	<u>3,320.0</u>	<u>156.0</u>	<u>4,625.4</u>	<u>11,162.8</u>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3,061.4	3,320.0	156.0	3,327.4	9,864.8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u>3,061.4</u>	<u>3,320.0</u>	<u>156.0</u>	<u>4,625.4</u>	<u>11,162.8</u>
公司					
於2003年1月1日	1,450.8	3,820.0	144.2	(233.1)	5,181.9
股東應佔溢利	—	—	—	2,515.0	2,515.0
撥自一般儲備	—	(500.0)	—	500.0	—
股份購回	—	—	11.8	(450.6)	(438.8)
2002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308.9	1,308.9
已付2002年末期股息	—	—	—	(1,305.3)	(1,305.3)
已付2003年中期股息	—	—	—	(677.2)	(677.2)
於2003年12月31日	<u>1,450.8</u>	<u>3,320.0</u>	<u>156.0</u>	<u>1,657.7</u>	<u>6,584.5</u>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450.8	3,320.0	156.0	359.7	5,286.5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u>1,450.8</u>	<u>3,320.0</u>	<u>156.0</u>	<u>1,657.7</u>	<u>6,584.5</u>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2004年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5,410,700,000元（2003年：港幣4,977,700,000元）。

賬目附註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以下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2,375.5	1,806.3
聯營公司	929.2	998.0	929.2	998.0
	929.2	998.0	3,304.7	2,804.3

除了以上之披露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31. 承擔

(a) 與固定資產有關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計入賬之資本性支出	1,024.7	691.0	610.6	473.2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555.3	379.6	384.2	246.8

(b) 本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國內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燃氣項目之用。董事會估計在此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中，本集團之應佔部分約為港幣262,200,000元（2003年：港幣358,700,000元），而此亦為集團將會注入合資公司的股本及貸款的相關部分。

(c) 租賃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及物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6	15.4	14.8	1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4	6.6	12.9	3.1
五年以上	—	0.1	—	—
	32.0	22.1	27.7	16.0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在附註14、15、17及34作出之披露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33.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項目所得之現金淨收入對賬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717.9	3,79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5)	(30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1.5)	(7.4)
利息收入	(95.8)	(74.5)
利息支出	8.4	5.5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3.2)	(43.6)
折舊	449.8	440.8
出售／註銷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0.9	(0.5)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61.7)	(97.7)
客戶按金增加	46.7	41.8
存貨增加	(74.2)	(51.9)
應收及預付賬款增加	(21.0)	(212.2)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20.4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20.1	82.1
遞延負債(減少)／增加	(10.3)	8.7
已付利得稅	(583.8)	(571.6)
匯兌盈虧	(4.7)	7.9
營業項目現金淨收入	<u>3,349.5</u>	<u>3,048.2</u>

賬目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購入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4.5	12.6
聯營公司	—	(14.3)
存貨	—	1.9
應收及預付賬款	2.4	2.4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0.8)	(4.2)
少數股東權益	—	(0.1)
	<u>6.2</u>	<u>2.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6.2</u>	<u>2.8</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支出）／收入分析		
現金代價	(6.2)	(2.8)
購入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4.5
	<u>(6.1)</u>	<u>1.7</u>

收購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於2004年6月從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購入C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裕基科技有限公司（購入後易名為「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5. 利息收入和支出與已收取和已支付利息對賬

	集團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5.8)	(74.5)
應收利息減少	(4.2)	(11.1)
已收取利息	<u>(100.0)</u>	<u>(85.6)</u>
未計資本化數額之利息支出（附註4）	19.9	21.0
應付利息（增加）／減少	(0.1)	1.4
已支付利息	<u>19.8</u>	<u>22.4</u>

36. 年內融資項目轉變分析

	股本及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4年1月1日	5,318.7	156.0	2,272.9	222.5	7,970.1
融資項目現金淨收入	—	—	461.2	16.0	477.2
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7.2)	7.2	—	—	—
投入固定資產	—	—	—	87.7	87.7
所佔溢利	—	—	—	12.9	12.9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0.1	0.1
於2004年12月31日	5,311.5	163.2	2,734.1	339.2	8,548.0
於2003年1月1日	5,330.5	144.2	1,739.7	121.5	7,335.9
融資項目現金淨收入	—	—	533.2	24.5	557.7
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11.8)	11.8	—	—	—
投入固定資產	—	—	—	62.9	62.9
所佔溢利	—	—	—	13.6	13.6
於2003年12月31日	5,318.7	156.0	2,272.9	222.5	7,970.1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站
Empir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 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2,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為煤氣工業氣體 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工程、乾冰 及工業氣體 製造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原名為Towngas Retail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Technologie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原名為裕基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 讀錶系統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1元之 普通股5,5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 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4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註冊股本	持有 註冊股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業務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3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南京化學工業園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6,2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番禺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7,900,000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5,2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 有關業務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